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在事前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调整后的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方案各项内容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的预案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的情况下，体现了公司发展及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前述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丽明、周国良、金小明

2023 年 10 月 8 日